附件4

璧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璧山委发〔2020〕5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区供销社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区供销社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地址：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45号5、6楼。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在职职工15人。

1.职责职能。单位的主要职责为对所属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的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烟花爆竹、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等经营业务的指导管理，指导推进全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依法运营本级社社有资产，维护社有资产的完整性，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处理好全区供销社系统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全区供销社系统的安全稳定。

2.机构设置。区供销社内设4个科室，下辖全资和控股的5个公司和22个基层供销社或基层供销社有限公司。公司和基层供销社为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

3.单位构成。本单位2022年度无纳入决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4.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单位未涉及机构改革。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财政资金整体支出。2022年我单位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0807086元，年中调整预算为7529525元，年末支出决算为7529525元。

1. 主要成效

完成区委区府和市总社工作目标任务，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完成“三社”融合等各项为农服务的目标任务。保证区社人员、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补贴、补助等按时足额发放。做好本系统的各项管理工作，为下属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具体表现如下：

1、全年组建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9个，完成率112%；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试点工作完成率达125%；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主体的贷款余额从“旺农贷”实施以来累计达到5044万元，完成率达168%。

2、完成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涉农主体发放贷款1768万元。

3、已改变办公用户拥护情况，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办公效率。

4、全年实际回收废弃农膜310.09吨，实际回收肥料包装物66.77吨，切实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群众十分满意。

5、切实加强加厚地膜及可降解地膜推广使用，全年实际推广面积2200亩以上，实现了提高废弃农膜回收率，减少农业白色污染。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重庆市璧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置了12个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综合绩效评分得分情况：本单位职工满意度5分、发放“三社”融合风险补偿贷款10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10分、供养人员满意度5分、加厚地膜及可降解地膜推广10分、下属企业满意度10分、项目绩效管理率10分、新建、改造规范基层供销社10分、预决算公开率10分、房租费10分、化肥淡储贴息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综合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95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1、个别项目效果不够好，绩效目标特别是基层社示范社建设中的年销售收入目标未完成。

2、部分项目因验收标准过高，如化肥淡储实施企业无法达到标准，不能兑付贴息资金。

五、有关建议

1、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考虑指标的可行性、可考核性、相关性，有利于项目后期考核。

2、对化肥淡储贴息验收标准进行优化调整，调动有资质企业化肥淡季储备的积极性，确保春耕保供，让农民购买到质优价廉的化肥。

3、项目实施要及时，应当及早谋划、分析、选择好项目实施具体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部高质量实现。

重庆市璧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3月31日